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1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4月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自主选择由航空工业财务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1年4月21日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担保、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

2、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该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34756T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4.50%；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62%。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隶属于航空工业，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业务受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监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现有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13,434,166.40万元，负债总额为12,722,902.17万元，资产净额为711,264.2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26,151.07万元，净利润为56,891.39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关系

由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航空工业，航空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情况：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和应收账款保理等贷款类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币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万美元及以上金额）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

除符合前述外，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2、贷款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担保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金额

1.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和应收账款保理等贷款类金融服务。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使用的其他服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除上述贷款额度事项以外的其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已开展的金融服务业情况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信用状况，调整上述交易额度。

（三）协议生效与变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及其控股股东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或拟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本协议期满后，经

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五)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合作，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余额为89,582.51万元，贷款余额为28,000万元，票据承兑金额为23,718.08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为1,404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需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十二、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